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(103 至 106 年度)」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(103至106年度)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,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以下簡稱 CEDAW)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,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
推動精進各部會性別預算作業:為期性別預算定義更加問延,合理 反映中央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經費,爰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2年9月23日函送「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」及「修正性別預算 制度規劃報告」,擬具「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」草案,並經 103年1月23日行政院「性別預算工作小組」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, 規劃於103及104年進行試辦作業,其中103年請行政院所屬業務 屬性較多元、預算規模較大之部會優先參與試辦,104年則審視試 辦情形及需要,循序漸進增列試辦機關,又配合行政院105年1月 22日「性別預算工作小組」第5次會議決議,修正「修正性別預算 作業試辦計畫」,將105年度試辦範圍擴大至行政院所屬各部會, 並於後續評估正式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之可行性。

二、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,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:

- (一)強化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功能,協助推展性別平等相關 業務。
- (二)賡續充實性別統計及強化性別統計分析,協助各機關辦理性別統 計工作。
- (三)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,增進主計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。

多、重要辦理成果

- 一、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,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 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,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 - (一)關鍵績效指標:各部會辦理「修正性別預算作業」之主管機關數
 - 1、目標達成情形

年度 項目	103 年	104 年	105 年	106 年
衡量標準	辦理主管機關數			
目標值(X)	5	18	36	36
實際值(Y)	5	18	36	36
達成度(Y/X)	100%	100%	100%	100%

- 2、重要辦理情形:內政部等36個機關業依行政院106年4月27日「性別預算工作小組」第6次會議決議,參與「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」,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(以下簡稱性平處)審查意見於性別預算資料庫修正登載106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,已達成原訂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。
- 3、檢討及策進作為:依性平處 106 年 4 月 25 日召開行政院性別主流 化業務分工協調會議決議,滾動修正性別預算作業事項,業經簽 奉行政院秘書長核定自 106 年 5 月 5 日移由性平處辦理,爰本總 處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及性平處後續規劃方向,再予 配合協處。

二、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,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。

- (一) 關鍵績效指標 1: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
 - 1、目標達成情形

年度 項目	103 年	104 年	105 年	106 年
衡量標準	〔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/本機關及所屬機關 職員總數〕×100%			
目標值(X)	75	77.5	80	82. 5
實際值(Y)	78. 1	100	100	100
達成度(Y/X)	104%	129%	125%	121%

2、重要辦理情形:

- (1)106年4月27日邀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葉德蘭教授講授「公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規準」,協助同仁更為瞭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真實意涵與演進,共計87人參訓。
- (2)106年5月23日邀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講授「媒體與流行文化中的性別」,以性別政治之角度,剖析流行文化及媒體中的性別意涵,共計77人參訓。
- (3)106年9月5日辦理專題演講,邀請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 黃富源教授講授「性別主流化」相關課程,共計42人參訓。
- (4)於本總處行政知識網-數位學習計時系統,建置「性別主流化概述」、「性別主流化之意涵與訓練目的」、「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」、「性別主流化之訓練規劃、執行、評估與管控」、「性別與社會福利」、「性別影響評估」「識讀媒體中的性別再現」、「閱讀中遇見性別」、「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法令及措施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-校園性騷擾之防治」、「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」及「性別主流化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等12項課程供同仁線上學習,並鼓勵參加各項性別議題訓練,106年度本總處同仁共計488人次參訓。
- (5)本總處職員數計 475 人,106 年度本總處參加性別相關訓練課程職員數計 694 人次,參訓率為 100%。
- 3、檢討及策進作為:107年度持續增進同仁性平觀念,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意識培力,期能將性平概念落實於業務執行,並對社會中各項性別議題有進一步認識。
- (二)關鍵績效指標 2:中長程個案計畫、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 之案件數
 - 1、目標達成情形

年度項目	103 年	104 年	105 年	106 年
衡量標準	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、計 畫或措施 <u>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</u> (註: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 訂之績效指標。)			
目標值(X)	0	0	0	0
實際值(Y)				
達成度(Y/X)				

- 2、重要辦理情形:【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9 日核定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(103 至 106 年度)」,本項指標值均為0,故無須查填。】
- 3、檢討及策進作為:(無)
- (三)關鍵績效指標 3: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
 - 1、目標達成情形

年度 項目	103年	104 年	105 年	106 年
衡量標準	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 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			
目標值(X)	2	1	9	7
實際值(Y)	2	15	11	8
達成度(Y/X)	100%	1,500%	122%	114%

2、重要辦理情形:

- (1)為落實性別平權,促使兩性共同分擔家務工作,於105年10月辦理之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」中,增詢有偶(同居)女性之丈夫(同居人)無酬照顧工作時間,與可提升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因素,並產製相關指標如次,刊布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。
 - ①有偶(同居)女性與其丈夫(同居人)照顧子女時間。
 - ②有偶(同居)女性與其丈夫(同居人)照顧老人時間。
 - ③有偶(同居)女性與其丈夫(同居人)照顧其他家人時間。
 - ④有偶(同居)女性與其丈夫(同居人)做家事時間。
 - ⑤有偶(同居)女性與其丈夫(同居人)志工服務時間。
 - ⑥提升丈夫(同居人)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之因素。
- (2)近年國人赴海外工作情形日增,為探討其對臺灣地區勞動市場之 影響,運用戶籍檔、入出國檔、勞健保檔等公務登記資料,推估 該類人員特性別及所赴地區分布情形,以呈現海外就業人數變動 趨勢,並於106年3月首次發布,新聞稿上載於本總處網站供各 界參用,本項性別統計指標為「兩性赴海外工作人數」。
- (3)新增指標「每戶及每人消費支出按經濟戶長性別分」,刊布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

(http://www.stat.gov.tw/np.asp?ctNode=6015) 供各界參用。

3、檢討及策進作為:未來將依經濟、社會變遷情勢與政策需求,利 用公務資料精進調查資料,產製性別相關指標與統計分析。

(四)關鍵績效指標 4: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

1、目標達成情形

年度 項目	103 年	104 年	105 年	106 年
衡量標準	比重=[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/(機關預算數-人事費支出-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)]×100% 增加數=當年度比重-前年度比重			
目標值(X)	0	0	0	0
實際值(Y)				
達成度(Y/X)				

- 2、重要辦理情形:【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9 日核定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(103 至 106 年度)」,本項指標值均為0,故無須查填。】
- 3、檢討及策進作為:(無)

肆、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

- 一、強化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功能方面:
 - (一)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性平小組)由副主計長擔任 召集人,本屆(105年3月5日~107年6月30日)委員共置19 人,其中女性11人,男性8人,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 一以上之規定;外聘委員5人(其中1人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 員),內聘委員14人,各較上屆增加1人。
 - (二)本總處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、7 月 19 日及 11 月 24 日召開 3 次性平小組會議,每次會議均有外聘委員出席。會中報告或討論議題包括:本總處 105 年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辨理成果、「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」、「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自評作業注意事項及 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分工表」、「107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」、「106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自我評量表」及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會議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追蹤管理表」,各次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紀要均已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之「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專區。另為追蹤每次會議之決定(議)辦理情形,均由性平小組幕僚單位彙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- 二、賡續充實性別統計及強化性別統計分析方面:
 - (一) 督導及協助各部會推動性別統計工作
 - 維護中央各部會與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之連結,以利各界查詢各部會性別統計資料;持續追蹤各機關性別統計網頁建置情形並提供諮詢輔導;按季提醒部會切實檢視其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內容。
 - 2、審查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時,視需要建議增列性別分類統計。106 年衛福部等機關報送7件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案,經檢視相關統計表 式應按性別分類者,均已詳加檢視及確認納編。
 - 3、審查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時,業依調查特性建議增列性別分類統計及問項。106年審核74件調查統計實施計畫報核案,相關統計表式均已納入性別分類。
 - 4、106年於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擔任講座,介紹「性別統計發展概況」;另106年「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」數位教材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」及本總處網頁點閱人次合計2,046人次,並於「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提報「性別統計數位教材」榮獲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。
 - (二)持續充實性別統計,並強化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之性別統計分析
 - 1、賡續充實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網頁架構與內容,以提升使用友善性及效能。
 - 2、彙整國際機構發表之性別平等綜合指數所需相關指標資料,依各綜合指數計算公式,自行編算我國結果,併同分項指標按領域分類建置於本總處中、英文性別統計網頁,並供APEC登錄於「APEC經濟體資料庫」(StatsAPEC)。
 - 3、編製2017年「性別圖像」中英文版,依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7 大核心議題,選取42項指標,呈現我國兩性在各領域的發展成就 與差異,於婦女節前出刊,並寄送台灣國家婦女館、台灣婦女團體 全國聯合會等機關,供作展示宣傳之用。此外,委員建議指標未納 入性別圖像者,亦函請主管機關列為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參考題材或 未來研議蒐集重點。
 - 4、統計通訊刊載各項性別統計分析,包括「2015 年我國學生參與PISA 評量表現概況」(4月份)、「育嬰留職停薪概況」(5月份)、「從人 生階段看兩性差距」(6月份)、「我國身心障礙者近況」及「國人 運動概況」(8月份)、「我國居家服務使用概況」(9月份)、「國人 蔬果攝取與運動狀況」(12月份)等,並上載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 網頁,供各界參用。

- 5、國情統計通報等之統計分析,均適時呈現性別統計資料,如「我國女性人口及社經概況」、「105年女性經濟戶長家庭251.3萬戶,每人可支配所得33.2萬元」、「105年女性研發人力增1.9%」等計31篇,相關分析亦上載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網頁,供各界參用。
- 6、於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納入性別分析,以了解兩性擔任經濟 戶長比重及可支配所得情形,提供各界應用。
- 7、為了解統計調查報告刊載性別統計分析情形,特於 106 年底統計 各機關所辦理 110 件統計調查之刊載情形,其中近 5 成已於統計調 查報告納入性別資料並進行統計分析,餘調查因問項多屬生產及物 價類而未納入,後續將於審查調查實施計畫時,依調查特性建議各 機關充實性別統計分析。
- 8、106年相關專案調查統計(人力運用調查、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) 均已納入性別資料,並撰擬性別專題分析、兩性無酬照顧時間分配 情形,刊布於調查報告書及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,供各界參用。
- 9、整合各項薪資資訊,將各界不易理解的統計數字、表格全面圖表化、互動化,創建「薪情平臺」,其中薪情體驗區納入2項性別主題之互動問答,另薪情互動區列入性別薪資差距統計圖及分析,清楚展示歷年男女薪資差距變化之趨勢。
- (三) 推動地方政府建置性別統計,並輔導性別統計資料之應用
 - 1、為協助地方政府精進性別統計業務,經參酌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最 新資訊研整後,於 106 年 4 月提供指標參考項目共計 141 項(增 訂 11 項,修訂 2 項),作為地方政府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圖像 研編之參考。
 - 2、為使施政決策之擬訂能融入性別觀點,本總處106年研撰2篇(「推動婦女福利—增進婦女權益及保障」及「勞動力及就業問題之探討」)分析思維導圖,供各地方政府研撰性別統計通報及專題統計分析之參用。
 - 3、定期檢核地方政府各項性別統計業務執行情形,並列入年終績效 考評之範圍。

三、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方面:

(一)本總處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職員參訓率為100%,另針對本總處各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同仁於106年4月27日辦理「公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之規準」,參訓人數計87人,會中講授CEDAW公約之演進,進一步說明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中性別平等的意涵,並

輔以案例說明,期同仁能將 CEDAW 公約落實於業務執行,並獲熱 烈回響,未來將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初、進階課程。

(二)為增進主計人員性別意識培力,106年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於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辦理9班期,訓練人數計398人。另於養成會計班辦理2班期,訓練人數計83人。講座授課內容重點包括:我國女性人權發展、性別平等現況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工具、2017性別圖像在行政部門之運用、性別統計發展概況,有助於提升主計人員運用性別觀點於施政規劃能力。

伍、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

- 一、規劃試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性別預算之成果
 - (一)達成制定規範:本總處自 99 年度預算起,已於預算籌編會議決議 及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,規範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 基金應注重與業務相關計畫、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,並持 續關照婦女之需求,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 推動之計畫,優先檢討編列。故本總處於促進國營事業及非營業 特種基金性別平等方面,已達成制定相關規範之重要成果。
 - (二)試辦性別預算:本總處自 104 年起開始推動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性別預算試辦作業,並逐年擴大試辦範圍。106 年度性別預算試辦作業,依本總處 106 年 2 月 17 日召開 107 年度預算籌編會議決議,全部國營事業及主管機關自行擇取所屬 1/2 以上非營業特種基金,就 106 年度預算案編製之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,原預定由主管機關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彙送本總處。嗣配合 106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與本總處性別主流化業務分工協調會議結論,及行政院秘書長核定性平業務移辦日期,上開試辦作業自 106 年 5 月 5 日起移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辦理。爰 106 年度編製之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(國營事業[含分預算]計試辦 24 單位及非營業特種基金[含分預算]計試辦 122 單位),由各試辦單位逕予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。
- 二、辦理「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 性別預算及性別統計評核工作:協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制定各部會性 別預算編列情形及辦理性別統計與分析情形之評核標準,並於 106 年 12月間辦理完成 22個機關上開項目之評核作業。